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许丹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习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壁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233,958.28	25.76%	525,469,093.62	2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553,573.21	1,895.21%	102,867,802.09	25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11,093.28	352.95%	89,428,546.30	25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7,780,771.12	11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1,300.00%	0.510	26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1,300.00%	0.510	26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2.52%	9.45%	6.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3,290,904.70	2,256,115,995.49	-1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52,203,733.85	1,080,431,602.49	-2.6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8,571.52	3,571,004.7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07,260.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932.80	6,686,420.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024.39	3,109,929.53	
合计	742,479.93	13,439,255.7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较多;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
3、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结算;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下降;
5、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相比,新增,主体系投资广州特壹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6、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相比,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相比,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
8、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归还了较多银行借款;
9、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期初预收的货款本期已陆续实现销售;
10、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末年终奖所致;
11、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相比,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应付债券利息增加;
12、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相比,新增,主要系本期新增的固定资产贷款;
13、财务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期利息费用的下降;
14、其他收益本期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15、投资收益本期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相应的理财收益下降;
16、营业外收入本期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收到的赔偿款增加;
17、营业外支出本期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捐赠支出减少;
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期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期高毛利产品收入增加幅度较大;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收入同比增长的同时,款项回收较好;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理财减少;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融资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许丹青	境内自然人	30.50%	62,100,000	46,575,000	质押 37,560,000
许松青	境内自然人	10.17%	20,700,000	15,525,000	质押 16,400,000
许为高	境内自然人	9.15%	18,630,000	13,972,500	
许丽芳	境内自然人	2.93%	5,960,000	0	
余健昌	境内自然人	1.96%	4,000,000	0	
许恒青	境内自然人	1.65%	3,364,784	0	
陈莎莉	境内自然人	1.08%	2,200,000	0	
张远航	境内自然人	0.47%	960,136	0	
王勇	境内自然人	0.47%	950,000	0	
许荣峻	境内自然人	0.44%	9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许丹青	15,5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25,000
许丽芳	5,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60,000
许松青	5,1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5,000
许为高	4,65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7,500
余健昌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许恒青	3,364,784			人民币普通股	3,364,784
陈莎莉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张远航	960,136			人民币普通股	960,136
王勇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
许荣峻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许恒青、许丽芳和许荣峻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为同一家族成员,其中:许为高先生与许丽芳女士为夫妻关系,许丹青先生、许松青先生和许恒青先生均为许为高先生与许丽芳女士的儿子,许荣峻先生为许松青先生的儿子。许为高先生的股份目前尚未办理继承过户。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879,614.73	325,120,821.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709,056.42	71,367,650.86
应收账款	68,307,285.43	70,807,224.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424,055.88	13,302,547.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83,045.82	1,289,874.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4,685,230.00	193,042,720.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503.22	4,282,687.89
流动资产合计	547,146,791.50	929,213,527.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125,990.90	6,249,594.65
固定资产	408,858,048.93	435,360,238.17
在建工程	164,328,020.95	118,865,434.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2,820,019.28	131,729,873.78
开发支出	28,917,093.43	34,465,089.66
商誉	565,452,171.77	565,452,171.77
长期待摊费用	210,000.08	262,50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16,319.96	18,265,65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66,447.90	16,251,91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6,144,113.20	1,326,902,468.00
资产总计	1,923,290,904.70	2,256,115,995.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1,000,000.00	770,12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996,164.47	27,522,081.94
应付账款	24,895,902.54	29,716,179.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151,767.56	26,115,686.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67,569.02	8,293,974.55
应交税费	10,936,640.01	10,185,646.56
其他应付款	6,000,185.02	2,869,595.16
其中:应付利息	3,226,983.07	425,959.1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79,729.78	3,392,012.56
流动负债合计	548,927,958.40	878,215,176.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000,000.00	
应付债券	281,721,845.42	272,124,147.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669,607.56	11,684,45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67,759.47	13,660,612.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159,212.45	297,469,216.49
负债合计	871,087,170.85	1,175,684,393.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3,590,426.00	203,517,849.00
其他权益工具	54,192,854.52	54,384,528.4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3,617,954.66	292,500,824.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467,747.73	5,240,761.84
盈余公积	101,758,924.50	101,758,924.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3,575,826.44	423,028,71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2,203,733.85	1,080,431,602.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2,203,733.85	1,080,431,60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3,290,904.70	2,256,115,995.49

法定代表人:许丹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习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壁坚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25,469,093.62	433,080,953.76
其中:营业收入	525,469,093.62	433,080,953.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2,668,510.16	402,964,584.36
其中:营业成本	247,765,667.10	220,548,935.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128,372.21	5,320,350.73
销售费用	78,516,523.53	76,358,711.24
管理费用	42,072,276.43	40,102,792.19
研发费用	26,560,673.15	25,915,734.63
财务费用	21,624,997.74	34,718,060.07
其中:利息费用	25,166,886.48	35,332,169.59
利息收入	3,864,357.34	1,055,138.35
加:其他收益	3,571,004.72	2,214,874.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7,260.27	13,817,598.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9,211.10	578,194.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687.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539,637.35	46,434,349.08
加:营业外收入	7,393,853.35	43,533.02
减:营业外支出	722,933.02	11,676,972.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210,557.68	34,800,909.36
减:所得税费用	15,342,755.59	6,029,729.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867,802.09	28,771,179.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867,802.09	28,771,179.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867,802.09	28,771,179.71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867,802.09	28,771,17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867,802.09	28,771,179.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0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0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许丹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习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壁坚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5,408,840.67	469,965,036.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4,498.85	4,202,59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533,339.52	474,167,63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131,201.97	181,888,746.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32,573.60	59,372,22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12,821.33	38,084,81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75,971.50	115,598,31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752,568.40	394,944,11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80,771.12	79,223,52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07,260.27	13,817,598.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32.00	6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0	69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310,692.27	711,818,258.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778,986.79	64,895,13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53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28,986.79	597,895,13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81,705.48	113,923,11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3,000,000.00	744,829,166.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000,000.00	744,829,166.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5,120,000.00	722,180,63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184,337.27	174,518,174.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304,337.27	896,698,80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04,337.27	-151,869,64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241,860.67	41,276,999.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741,686.61	123,235,217.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499,825.94	164,512,217.31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09:3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际参加 6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最终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已经公司相关部门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该报告拟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08:00 在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3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中利集团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签订的集中式光伏电站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范围内收购或者共同合作开发 1GW 以上规模光伏电站项目,以及双方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范围内开展不低于 1GW 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合作或合资发展。相关实施细节有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集中式光伏电站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之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甲方为落实华电集团“五三六战略”及“十四五”中长期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目标,积极发展风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积极推进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基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签署本协议。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方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甲方情况

名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负责人:王勇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50822978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场所:宁夏银川市高新开发区新昌路南侧

经营范围:联系本公司业务。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是隶属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规模大,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乙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集中式光伏

1.1、甲乙双方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范围内的集中式光伏市场开展合作或合资发展。在光伏电站项目开发、EPC 建设、配套产业投资方面实现全面合作。

1.2、乙方开发的平价和竞价光伏项目:拟由甲方作为该项目的投资持有方,乙方作为 EPC 总承包方。

1.3、甲方在区域内自行开发的光伏项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优先采用乙方的组件、电缆、支架等产品及 EPC 总承建。

1.4、甲方拟收购乙方或共同合作开发 1GW 以上规模光伏电站项目。

1.5、合作取得的项目开发权,原则上以双方合资公司名义申报并开发建设,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采用乙方的组件、电缆、支架等产品及 EPC 总承建。

2、分布式光伏

2.1、甲乙双方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范围内开展不低于 1GW 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合作或合资发展。在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设计、开发、EPC 建设投资等方面实现全面合作。

2.2、根据国家、地方关于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政策,双方共同在宁夏区域内打造“全国低碳智慧绿能示范县”。乙方负责在分布式项目前期开发阶段提供包括项目设计及施工技术方案,收益率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方案提供甲方参考,甲方负责做好地方政府关系的协调。

2.3、分布式光伏项目取得开发权后,原则上以双方合资公司名义申报并开发建设,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采用乙方产品及 EPC 工程总承建。甲方自主开发的分布式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采用乙方产品及 EPC 工程总承建。乙方自主开发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具有优先收购权。

(二)合作机制

1、甲、乙双方成立联合领导小组和项目工作小组,共同落实本协议具体项目内容,推进具体合作事宜,双方定期开展会晤交流与对接联络。

2、甲、乙双方的合作不限于本合作框架协议所确定的内容,在甲、乙双方的交流沟通及实施推进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与需求,结合甲、乙双方涉及的业务领域增加合作领域及内容。

(三)保密责任

本框架合作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技术秘密信息或其它对方所有的专有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除特殊情形外,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均应严格保密。该保密责任不受时间限制,本协议终止后,已约定的保密责任仍然有效。

(四)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双方若产生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组建的五家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由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为世界企业 500 强之一。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是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继开发河北省范围内新能源市场的再一次深入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及市场知名度,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为未来公司拓展光伏集中式电站业务、整县屋顶光伏业务具有积极作用。

2、宁夏区域凭借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和政策扶持,为公司进行国内电站开发的重点区域之一,公司在宁夏区域已经累计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超 400MW,积累了丰富的电站建设工程经验和良好的客户基础。此次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首次全面推进区域内集中式光伏电站及分布式光伏电站共同开发的有益尝试,为公司在整县推进及推广“6+1”绿色智慧光伏项目的方案设计提供新思路。同时,协议约定优先采用公司的组件、电缆等产品,有利于消化公司正处于爬坡期并逐渐释放的光伏组件产能,同时带动公司电缆板块业务增长,增强公司光伏及电缆两大业务板块下游客户的协同性。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0-10-23	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书》	正在履行中
2	2021-03-10	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中
3	2021-03-12	公司、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投资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4	2021-05-27	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中
5	2021-06-11	公司、苏州吉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6	2021-07-14	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7	2021-07-23	公司、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8	2021-07-27	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9	2021-09-01	公司、城固县人民政府	《城固县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0	2021-09-02	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协议书》	正在履行中
11	2021-09-03	公司、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略阳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2	2021-09-07	公司、民权县人民政府、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整县光伏开发投资建设项目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中

七、备查文件

1、《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1-06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 73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收到变更起诉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关于公司提交《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审理延期情况

关于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及控股股东刘群犯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罪上诉一案,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 73 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第四次延长审理期限三个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确认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1-06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建车间及新建生产线进行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公司于近日收到市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结果的通知》(以下简称“《结果通知》”),检查结果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结果通知》相关信息

生产场地: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固体车间 3(1009 车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茶剂生产线,中药前处理车间 3(1012 车间)中药生药粉灭菌、粉碎、混合生产线,中药前处理车间 2(1211 车间)中药前处理生产线,中药提取车间 2(1110 车间)中药提取生产线。

生产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茶剂,中